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姚惠飞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员桂

项目负责人：楼佳俊

报告编制人：楼佳俊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弘生大道 368 号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260 号正泰中自科技园
电话：18605809229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6000	邮编：31001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5
3.5	生产设备	6
3.6	原辅材料	7
3.7	水量平衡	7
3.8	生产工艺	7
3.9	项目变更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及批复	14
5.1	环评结论	14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4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2	环评批复	15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废贮存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0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0
7.4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2
8.3 质量控制情况.....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监测期间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废水	25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27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8
9.2.4 厂界噪声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1 废水	30
10.2.2 废气	30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0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2

附 件

- 1、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舟环建审〔2015〕48 号《关于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厂房租赁协议；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4、工况证明；
- 5、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19）第 0712901 号）。

1 项目概况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成立于 2014 年，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弘生大道 368 号，租用浙江省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

2015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舟环建审〔2015〕48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汽车用安全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 (11) 《关于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舟环建审〔2015〕48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19）第 07129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弘生大道368号,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29^{\circ} 59' 54.51''$ N、 $122^{\circ} 08' 27.98''$ E, 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弘生大道 368 号。东侧为浙江省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江凌成品移动门仓库）；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钣金车间	外观、尾气排放等检修服务，1F，685m ²	外观、尾气排放等检修服务
	机修车间	各种检修服务，1F，648m ²	各种检修服务
	喷漆车间	补漆等服务，1F，54m ²	补漆等服务
	洗车	洗车服务，1F，36m ²	洗车服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量不低于2000m ³ /h 的风机，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在 95%以上，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汽车尾气：机械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预处理	车辆冲洗水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垃圾暂存箱	垃圾暂存箱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修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 1 幢 1F 厂房组成，车间北侧为洗车房、贴膜车间、接待处、办公室、仓库以及工具室，维修车间位于厂房中部，厂房南侧为烤漆房以及旧件堆放处，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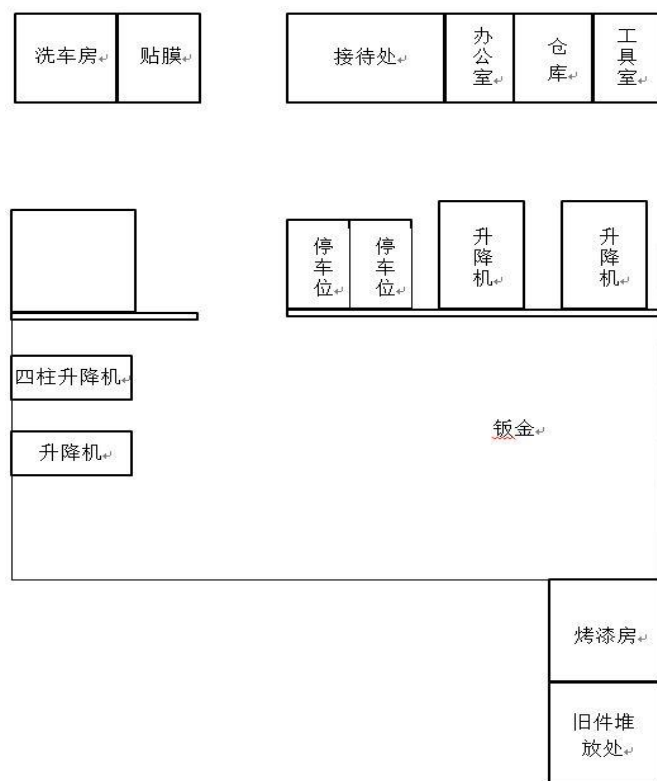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烤漆房	间	1	1	一致
2	电控柜	台	1	1	一致
3	主风机	台	1	1	一致
4	卧式组合千斤顶	台	2	2	一致
5	钣金整形机	台	1	1	一致
6	双柱举升机	台	1	1	一致
7	四柱举升机	台	1	1	一致
8	动平衡机	台	1	1	一致
9	变速箱托架	台	1	1	一致
10	废机油接油机	台	1	1	一致
11	电焊枪	个	2	2	一致
12	抛光机	台	1	1	一致
13	检测专用电脑	台	3	3	一致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油漆	t/a	0.75	0.79
2	固化剂	t/a	0.375	0.353
3	稀释剂	t/a	0.075	0.077
4	机油	t/a	1.23	1.25
5	焊丝	kg/a	2	1.8
6	汽车配件	套/a	400	410
7	水	t/a	300	88
8	电	万度/a	0.5	0.65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88t/a，废水排放量为 75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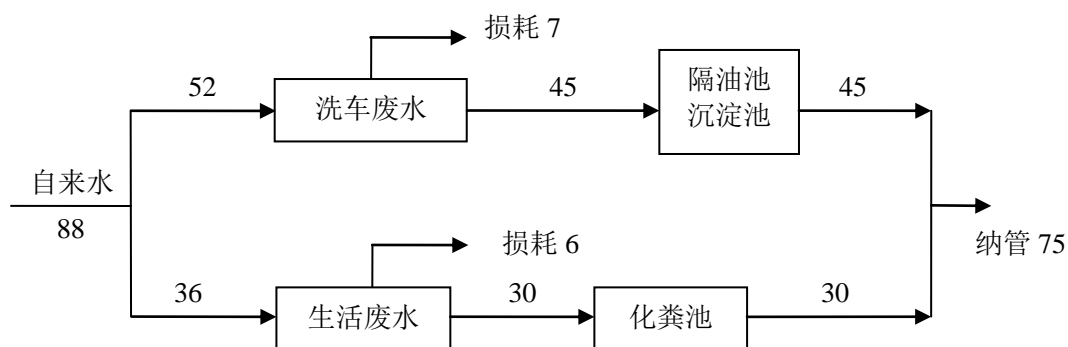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检修，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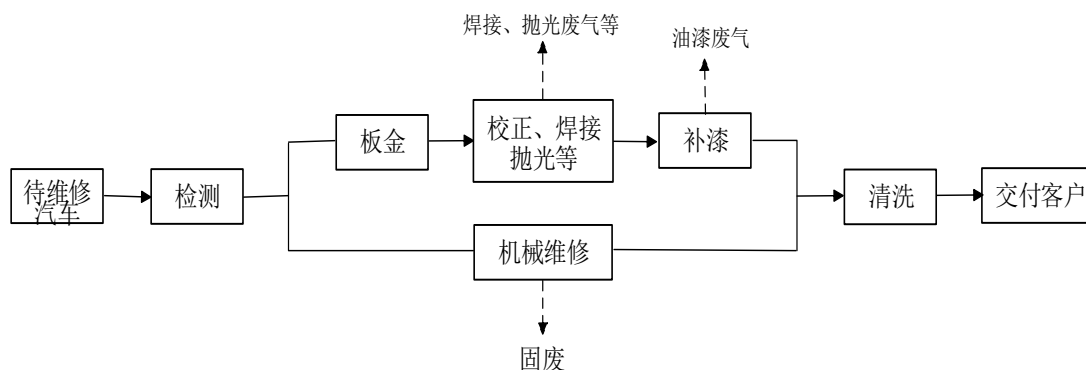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检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需要保养、检修的汽车进厂后，经检测仪检测后送入维修车间，经过钣金、校正、焊接、抛光等工序后，需要对车身进行补漆，项目补漆过程在固定的烤漆房进行，待补漆的汽车在烤漆房内使用喷枪喷漆，操作过程为全封闭式，烤漆采用红外线加热方式，汽车在烤漆房内补漆过程一般约 60 分钟，补漆完成后与其他经保养、机械维修后的汽车进行清洗、擦拭干净，最后经试车后完工并交付客户。

3.9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详见表 3-1。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连续	45	0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连续	3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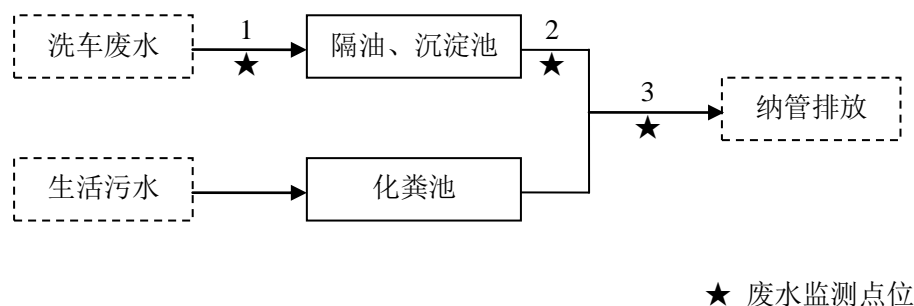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汽车尾气。

有机废气来自于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位于专用的烤漆房内，且为封闭操作，烤漆房内自带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出屋顶排放。

焊接烟尘来自于对受损车辆电焊过程，该废气经过车间通风装置

排放。

汽车尾气的主要有害成分为 NO_x 、 CO 、 HC 。以机械通风、加强车间通风为主。

打磨粉尘来自于对受损车辆进行打磨抛光过程，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1进 1出	15	0.8	1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烟尘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NO_x 、 CO 、 HC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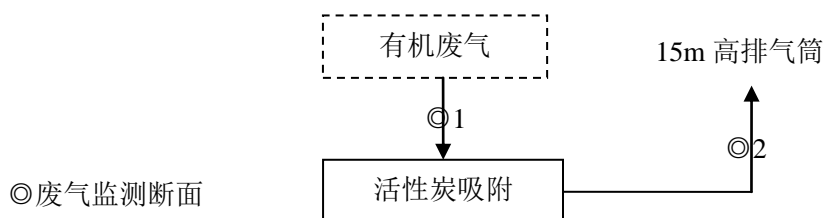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收集设施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动平衡机、抛光机、烤漆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维修车间手工敲击及车辆怠速行驶等的噪声，源强为 60~8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源强
1	双柱举升机	车间	1	间歇	70~80 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 置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源 强
2	四柱举升机	车间	1	间歇	70~80 dB(A)
3	动平衡机	车间	1	间歇	80~85 dB(A)
4	抛光机	车间	1	间歇	80~85 dB(A)
5	烤漆房风机	车间	/	连续	80~82 dB(A)
6	手工敲击声	车间	/	间歇	85~90 dB(A)
7	车辆怠速行驶	车间	/	间歇	60~62 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
- ②厂房均为实体墙建筑。
- ③生产车间配备弹簧隔声门窗和双层隔声玻璃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 ④生产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加装防震垫片。
- ⑤风机口安装了消声器，并外加隔声罩。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委托具处置资质的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舟山市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据调查，2019年5~7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1.01t，折合4.04t/a，其中危废1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 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5月~7月 (t)	折合 (t/a)	
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	一般废物	2	0.46	1.84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0.04	0.16	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处置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6	0.13	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	0.08	0.32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	30只	120只	委托舟山市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05	0.3	1.2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计	—	4.25	1.01	4.04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维修车间，该场所约 1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见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 23.5%，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68	环保投资	16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	其 它	—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汽车冲洗水、职工生活废水	车辆冲洗水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洗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烤漆房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量不低于 2000m ³ /h，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在 95% 以上，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修理车间	焊接烟尘 抛光粉尘	机械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委托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处置
	废机油		
	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厂房东北侧的污水井，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后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漆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量不低于 2000m³/h

的风机，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在 95% 以上，最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则油漆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的相应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车间通风装置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经过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项目流通车辆较少且时间较为分散，汽车尾气排放不集中，厂区平均风速较大，空气扩散较好，车辆尾气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抛光打磨粉尘：抛光粉尘主要成分是金属，比重相对较大，大部分可快速沉降到车间，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扫，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清洁，如此，此粉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气体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的预测分析可得，项目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同时敏感点甬东村曾家塘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声功能区标准。

项目运营噪声基本不会影响周围声环境。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汽车维修产生的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售予物资回收公司；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基本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环评批复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城管委会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弘升大道 368 号浙江省天力化纤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家用小轿车的维修、补漆及洗车等服务，租赁面积 1400 平方米，年维修小型汽车约 1500 辆（其中需要补漆的约 1200 辆、清洗 1500 辆）。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和总平布局有重大变动，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环评提出的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

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弘升大道 368 号浙江省天力化纤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家用小轿车的维修、补漆及洗车等服务，租赁面积 1400 平方米，年维修小型汽车约 1500 辆（其中需要补漆的约 1200 辆、清洗 1500 辆）。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纳管。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各类固废均能按要求规范处置。
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环评提出的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最终经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18198-2002/ GB26877-2011
SS	10	100	
COD	50	300	
BOD ₅	10	150	
石油类	1	10	
氨氮	5	25	
总磷	0.5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高度9m)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0.63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8	4.0	
苯	12	0.09	0.4	
甲苯	40	0.558	2.4	
二甲苯	70	0.18	1.2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纳管口设监测点位，共 3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1 出口★2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废水纳管口	出口★3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2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1 出口◎2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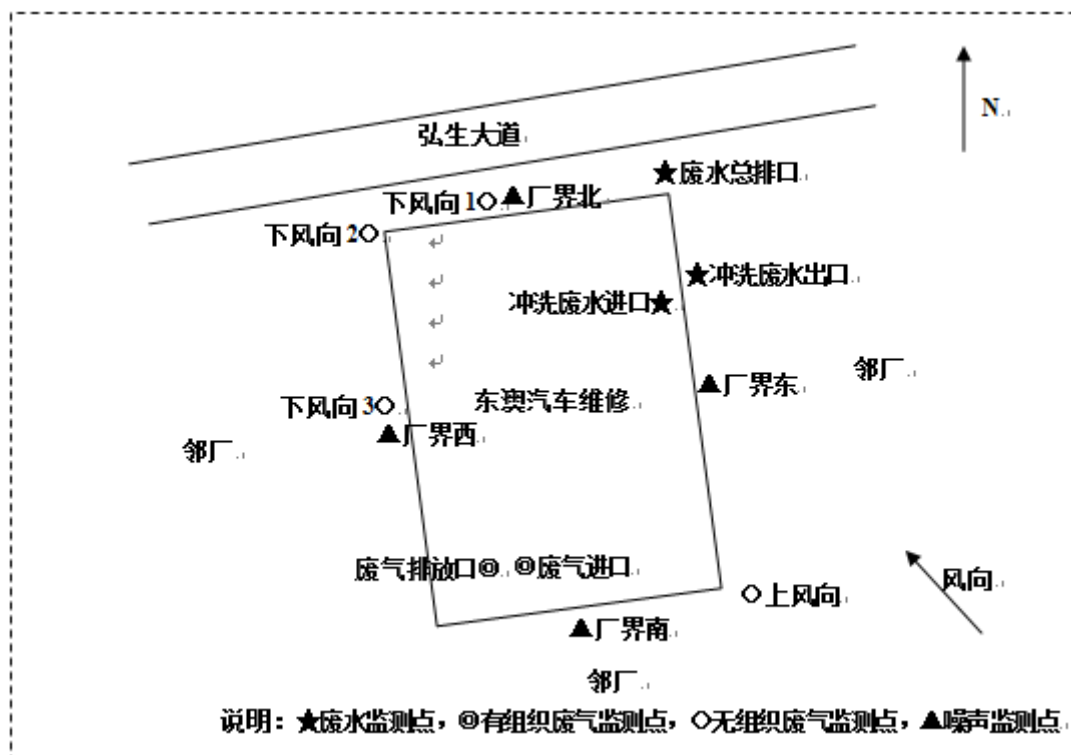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 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0.06.11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YP502N 电子天平	NHJ-43	2020.06.09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消解仪	NHJ-71	免检设备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0.07.02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30	2020.06.30
石油类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0.06.06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0.06.07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0.05.16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0.05.16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49	0.58	≤10	合格
	345			
氨氮	1.10	0.92	≤20	合格
	1.08			
总磷	1.76	0.00	≤20	合格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2.54	≤20	合格
	11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5	36	35.4±3.3	合格
氨氮	B1812049-3	1.96	1.95±0.10	合格
石油类	A1811039	25.6	26.1±2.1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8	7.35±0.05	合格
总磷	203917	1.61	1.60±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3	84.6	82.3±5.9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8月05日~06日监测期间,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75.0%~10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以上的要求,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辆)		生产规模 (辆/d)	生产负荷(%)
	8月05日	8月06日		
汽车维修(补漆)	4(3)	5(4)	5(4)	75.0~100
汽车清洗	4	5	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水pH值、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表 9-2 废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6.58	135	305	118	0.952	1.76	8.91	7.74
	1-2	6.30	126	347	147	1.97	2.47	10.7	7.62
	1-3	6.31	124	326	208	1.09	2.86	7.32	8.64
	1-4	6.27	146	287	126	0.870	1.48	6.80	6.94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日均值	—	133	316	150	1.22	2.14	8.43	7.74
	2-1	6.29	117	279	133	0.958	1.57	7.65	7.74
	2-2	6.32	133	356	214	0.855	2.66	10.6	8.97
	2-3	6.36	125	325	151	0.887	2.37	9.54	8.64
	2-4	6.42	126	270	137	0.899	2.08	7.66	7.07
	日均值	—	125	308	159	0.900	2.17	8.86	8.1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7.21	38	231	108	0.904	1.49	3.88	7.30
	1-2	7.30	31	262	134	0.834	2.43	2.93	7.19
	1-3	7.35	29	280	146	0.881	1.83	1.92	8.15
	1-4	7.22	34	191	111	0.869	2.47	2.97	6.55
	日均值	—	33	241	125	0.872	2.06	2.93	7.30
	2-1	7.23	29	205	129	0.892	1.88	1.31	7.30
	2-2	7.30	30	279	145	0.845	2.62	2.30	8.46
	2-3	7.18	28	266	133	0.916	2.72	3.30	8.15
	2-4	7.29	31	179	146	0.810	2.83	2.33	6.67
	日均值	—	30	232	138	0.866	2.51	2.31	7.65
废水纳管口	1-1	6.86	64	241	145	3.76	1.41	2.21	8.61
	1-2	6.90	59	238	126	3.93	2.15	3.22	9.62
	1-3	6.92	66	247	137	3.58	2.32	3.24	9.35
	1-4	6.95	67	235	120	4.05	2.56	2.72	8.29
	日均值	—	64	240	132	3.83	2.11	2.85	8.97
	2-1	6.95	56	232	142	3.64	1.37	2.23	8.74
	2-2	6.81	61	244	126	3.81	2.55	3.28	9.16
	2-3	6.87	53	240	115	3.46	2.66	1.25	9.77
	2-4	6.93	68	251	129	3.99	2.43	3.26	8.50
	日均值	—	60	242	128	3.73	2.25	2.51	9.04
	排放标准	6~9	100	300	150	25	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3) 污染物处理效率

据监测结果计算，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9-4。其中 SS 的去除率为 75.8%。

表 9-3 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指标	SS	石油类
处理效率 (%)	75.8	69.6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4。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标干废气流量 (m^3/h)	5.22×10^4	5.20×10^4	2.82×10^4	2.83×10^4	—	—	
	苯	浓度均值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7.83 \times 10^{-5}$	$<7.80 \times 10^{-5}$	$<4.23 \times 10^{-5}$	$<4.25 \times 10^{-5}$	0.09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浓度均值	0.541	0.606	<0.0015	0.144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2.82×10^{-2}	3.16×10^{-2}	$<4.23 \times 10^{-5}$	4.08×10^{-3}	0.558	达标
		处理效率 (%)	—	—	93.5		—	—
	二甲苯	浓度均值	0.654	1.03	0.119	0.250	7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3.41×10^{-2}	5.35×10^{-2}	3.35×10^{-3}	7.09×10^{-3}	0.18	达标
		处理效率 (%)	—	—	88.5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10.3	6.64	4.00	2.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537	0.345	0.113	0.0835	1.8	达标
		处理效率 (%)	—	—	77.4		—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 93.5%、二甲苯 88.5%、非甲烷总烃 77.4%。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8月05日	1	东南	1.4	34.6	100.07	晴
	2	东南	1.6	35.7	100.02	晴
	3	东南	1.8	33.2	100.05	晴
8月06日	1	东南	1.5	35.8	100.04	晴
	2	东南	1.4	36.5	100.01	晴
	3	东南	1.3	34.2	100.08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1-1	0.108	<0.0015	0.0345	0.0591	1.89
	1-2	0.125	<0.0015	0.0564	0.0724	1.87
	1-3	0.117	<0.0015	0.0489	0.0580	1.87
	2-1	0.133	<0.0015	0.0292	<0.0015	2.06
	2-2	0.108	<0.0015	0.0424	<0.0015	2.13
	2-3	0.0833	<0.0015	0.0427	0.0201	2.07
下风向 1○2	1-1	0.108	<0.0015	0.0262	<0.0015	2.72
	1-2	0.133	<0.0015	<0.0015	<0.0015	2.73
	1-3	0.142	<0.0015	0.0172	<0.0015	2.80
	2-1	0.0750	<0.0015	0.0137	<0.0015	2.27
	2-2	0.192	<0.0015	0.0218	0.0106	2.33
	2-3	0.175	<0.0015	0.0310	0.0685	2.53
下风向 2○3	1-1	0.125	<0.0015	0.0930	0.119	3.18
	1-2	0.167	<0.0015	0.0394	0.0353	3.20
	1-3	0.158	<0.0015	0.0338	<0.0015	3.22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总悬浮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1	0.167	<0.0015	0.0373	0.0724	1.76
	2-2	0.158	<0.0015	0.0112	<0.0015	1.74
	2-3	0.133	<0.0015	0.0262	<0.0015	1.76
下风向 304	1-1	0.175	<0.0015	0.0570	0.111	2.66
	1-2	0.133	<0.0015	0.0357	0.0769	2.69
	1-3	0.142	<0.0015	0.0323	<0.0015	2.75
	2-1	0.142	<0.0015	0.0164	<0.0015	2.34
	2-2	0.167	<0.0015	0.0337	0.105	2.41
	2-3	0.150	<0.0015	0.0257	0.0525	2.22
最大值		0.192	<0.0015	0.0930	0.119	3.22
评价标准		1.0	0.4	2.4	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 装置	8.05	55.0	65	达标
		8.06	56.1		
南厂界 ▲2	生产 装置	8.05	58.3		
		8.06	58.8		
西厂界▲3	生产 装置	8.05	54.7		
		8.06	58.9		
北厂界 ▲4	生产 装置	8.05	56.9		
		8.06	55.7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对主要污染物 SS 的处理效率为 75.8%。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 93.5%、二甲苯 88.5%、非甲烷总烃 77.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10.2.2 废气

（1）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具处置资质的舟山市益民

废物利用厂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轮胎、玻璃塑料件、废旧零配件等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维修车间，该场所约 10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011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弘生大道 3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 59' 54.51" N、 122° 08' 27.98"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小型汽车约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舟环建审（2015）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1307755301F		验收时间	2019.8.05~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5	0	0.0075						
	化学需氧量				0.0263	0.0225	0.0038						
	氨氮				0.00263	0.00223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	0.000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舟环建审〔2015〕48号

关于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城管委会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租用弘升大道 368 号浙江省天力化纤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家用小轿车的维修、补漆及洗车等服务，租赁面积 1400 平方米，年维修小型汽车约 1500 辆（其中需要补漆的约 1200 辆、清洗 1500 辆）。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和总平布局有重大变动，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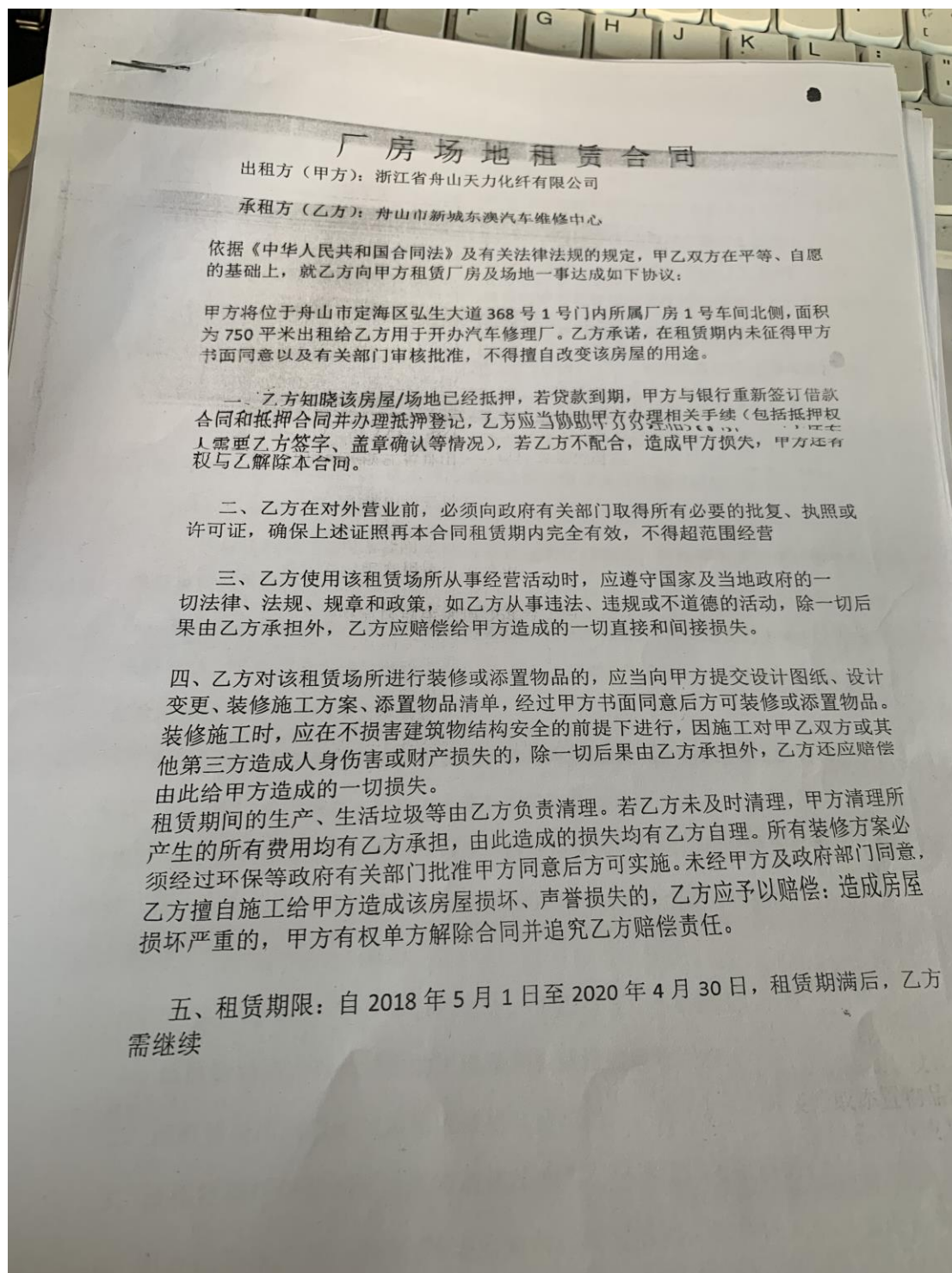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环评提出的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 2



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承租权。

六、租金16元/平米/月,甲方收取租金(不含税)后,甲方开具税务发票所产生的
一切税金(含不动产税)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须为乙方接通照明用电以及生活用水,
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先由甲方代付,每月底向乙方收取,标准为水费:7.3元/吨,电费:
1.2元/千瓦时。租赁期间若遇水电公司调价则甲方收取标准也作相应调整;乙方若需要甲
方出具水电费发票,甲方有义务提供;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不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七、租金支付方式:先付后租,每3个月支付一次。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一笔租金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以后每次租金乙方需提前10日支付给甲方;

八、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场所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
查。乙方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必须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达标(接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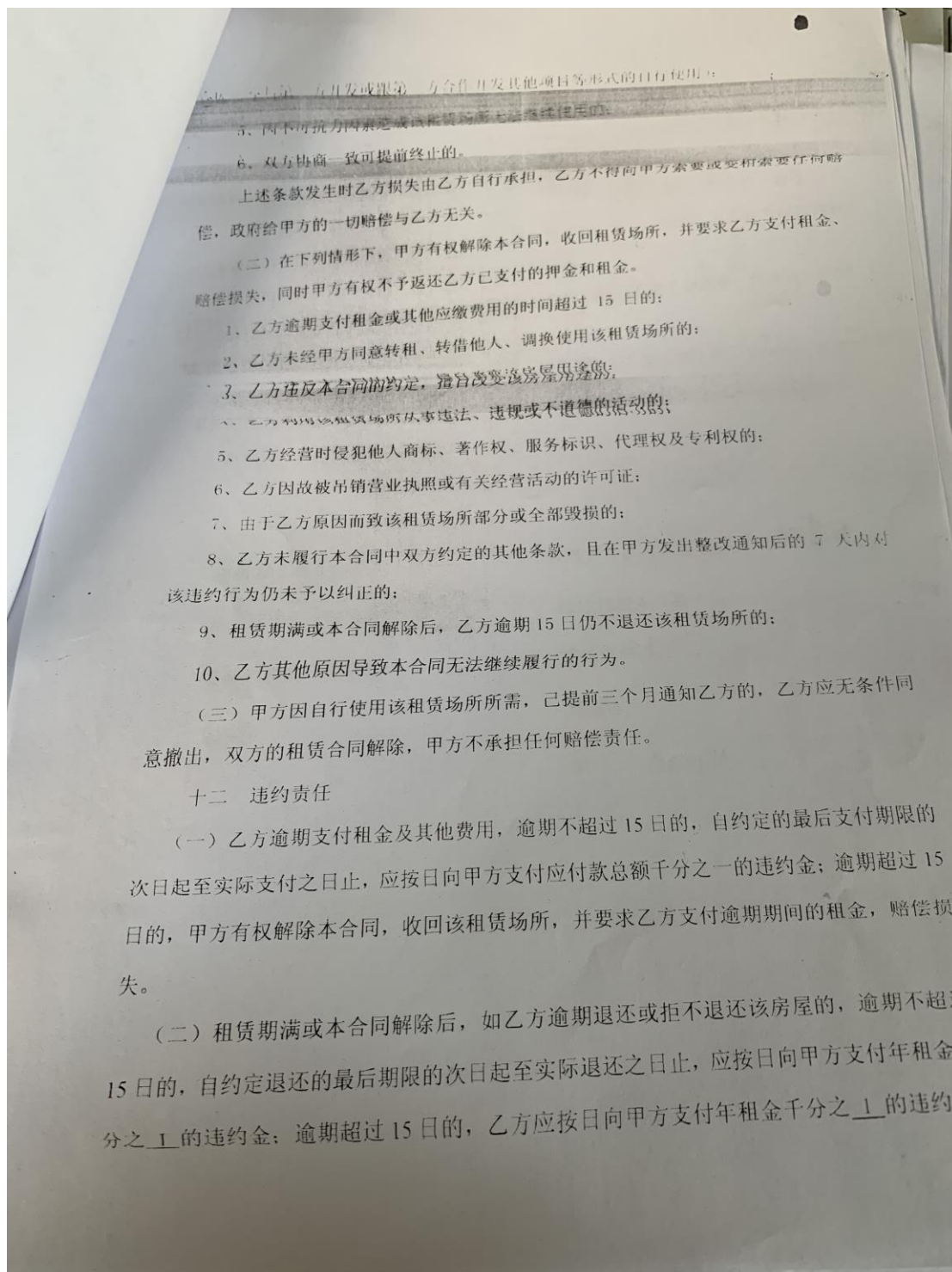
九、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3日内将租赁场所以甲方同意的交付状态退还。
如乙方因退还时将房屋损坏或其它甲方不认可的交付状态,致使甲方需要重新维修的,则
恢复租赁场所原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后仍有财产物品滞放
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在承租期间对房屋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归甲方所有;

十、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场所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场所从事加工时,应
安装有效的粉尘处理装置。因乙方未安装有效粉尘处理装置或保管不当、使用不合理,致
使租赁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以及厂区环境受到污染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
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租赁场所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租赁场所因政府政策原因被依法征用的;
- 3、该租赁场所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场地出租前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权或抵
押人收回自用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包含抵押人收回房屋土地恢复生产、用)



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约定, 甲方经事先书面通知, 乙方 3 日后仍不履约的, 甲方有权切断水、电供应或其它服务, 并可采取其它措施迫使乙方退还租赁场所; 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包括重新接驳、水电供应的费用)。

十三、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中止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相关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生效后, 双方对本合同有内容变更或补充的, 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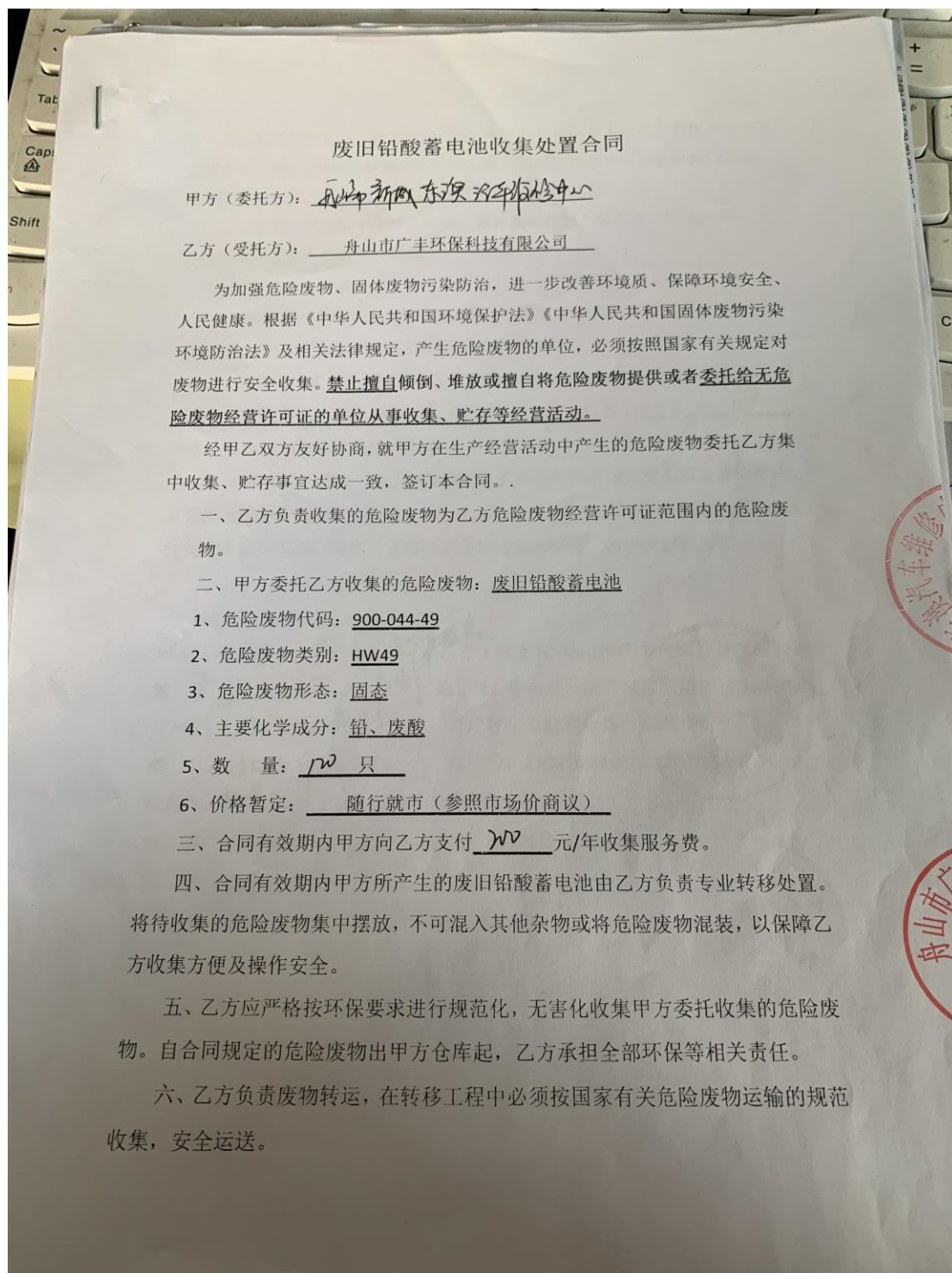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七、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同时报请双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并留存五年以上，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八、在甲方场地装车由甲方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上车工具（如叉车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以正本方式体现，根据许可证管理办法，任何涂改或复印方式出现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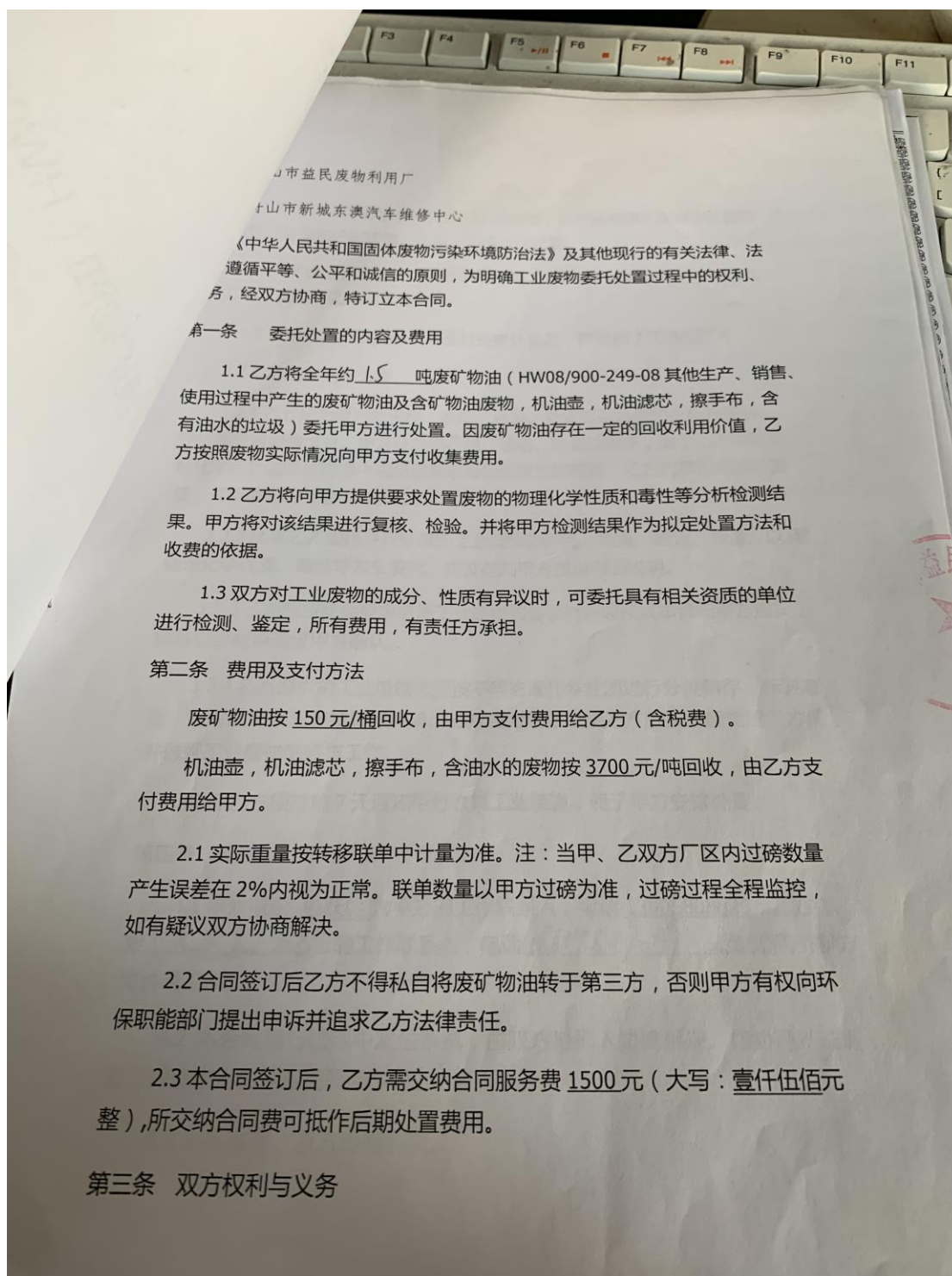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u>舟山市新城汽车修理厂</u>	乙方（盖章）：舟山市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u>定海区引航大道368号1号</u>	地 址：舟山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大成九路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环保支行</u>	开户行：工商银行舟山白泉支行
账 号： <u>1206023309200024321</u>	账 号：1206 0237 0900 0012 654
经办人： <u>姚惠忠</u>	经办人：叶盛丽
电 话： <u>2269088</u>	电 话：139 5722 7757
日 期： <u>2019.5.29</u>	日 期： <u>2019.5.29</u>



废矿物油（HW08）收集合同

甲方：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乙方：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价向甲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

3.2.4 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为甲方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2.5 乙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第四条 其他

4.1 甲方指定 包跃达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5808825；乙方指定 王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0582722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乙方：（盖章）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园区16号

联系地址：舟山定海弘生大道368号1号门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包跃达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分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环城南路支行

账号：120 602 1009200024273

账号：1206023309200024321

电话：13905808825

电话：18605809229

纳税人税号：91330902761335171L

纳税人税号：91330901307755301F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19年4月01日

签订地点：舟山市益民废物利用厂

附件 4

附件 5